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晋市市监办发〔2024〕38号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同意筹建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标准化专家组的批复

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筹建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专家组的函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筹建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专家组（筹建方案见附件）。筹建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征集委员。技术委员会（专家组）筹建单位按照相关方广泛参与的原则向有关单位发函征集委员人选，并将征集委员函在本单位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公布。

（二）拟定技术委员会委员组成方案。根据委员人选征集情况，与包括委员单位在内的有关方面协商形成技术委员会（专家

组)的委员组成初步方案。技术委员会(专家组)的委员组成应符合《晋城市专业标准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(试行)》有关要求。

(三)报送技术委员会组建方案。秘书处承担单位负责准备技术委员会(专家组)组建方案材料,并经技术委员会(专家组)筹建单位审查后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批复,同时将技术委员会(专家组)组建方案相关材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jcbzhk@126.com。组建方案材料包括:

- 1.《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专家组登记表》;
- 2.《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专家组专家登记表》;
- 3.《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专家组专家汇总表》;
- 4.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专家组章程(草案);
- 5.任期内工作计划(草案);
- 6.秘书处承担单位的法人登记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二、要求

请你单位按照《晋城市专业标准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(试行)》相关要求,高度重视,认真组织,做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专家组)筹建工作。

附件: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专家组筹建方案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筹建方案

拟筹建市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名称	对口或相关联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	负责制修订地方标准领域	筹建单位	业务指导单位	秘书处承担单位
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专家组	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(SXS/TC 25)	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制修订及审查工作	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麦斯达夫标准化服务(山西)有限公司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。

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8日印发
